**沈阳音乐学院文件**

沈音院字〔2018〕100 号

沈阳音乐学院

本科期末考试试卷分析规定及要求

试卷分析是课程考核统计分析和教学效果反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对试卷质量做出科学鉴定和总结，检测试卷能否真正达到考核目的，试卷命题与课程要求是否相符，并反映该课程的教学效果，从而发现问题，总结经验，并提出改进措施。做好试卷分析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对教学改革和后续教学均带有直接的指导作用。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工作程序

每学期期末，任课教师应在该门课程评卷工作结束后，完成试卷分析，并将试卷分析报告报至该课程承担单位，各教学单位汇总本教学单位教师试卷分析报告后统一报教务处存档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试卷分析应从教师和学生两个方面进行，主要分析试卷中存在的问题（而不是综合成绩）。

（二）试卷分析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  1.考试基本情况：考试时间、对象、考试方式、优秀率、不及格率等。
  2.命题分析主要包括：命题是否能全面考察学生对教学内容的识记、理解、比较、分析、综合、评价等能力，或有所侧重；是否覆盖了所有的章节，考核了本课程的重点、难点内容；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有无超出大纲现象；题型是否丰富、题量和分值分布是否合理；试题难度是否与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相符，有无偏题、怪题；命题有无错误，错误性质和程度如何等方面的自我评价。

3.统计各题型占总分的比例，综合分析考生对各题型答题的基本情况。

4.总结该课程教师教与学生学、考试命题和学生应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待改进之处，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。

三、存档要求

要求教师把本课程考试相关材料按照空白试卷、标准答案、试卷分析报告、全体学生考卷顺序排列，并附上封面装订好，送交至教务处存档。相关系、部需及时收集、整理本单位所有考试科目的上述材料，按照课程和年度分类，长期存档。学院将对本项工作定期检查，并作为评估各系（教学单位）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本规定自2018年7月11日第13次院长办公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附件：沈阳音乐学院期末考试试卷分析报告

沈阳音乐学院

2018年7月20日

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 7 月20日印发

附件:

**沈阳音乐学院期末考试试卷分析报告**

（请开课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填写）

 年 月 日 填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 授课对象 |  级 系 |
| 命题教师 |  | 考试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考试学生 | 级 系 班 |
| 命题原则 | 覆盖面 | 基本题 | 较难题 |  难题 |
|  % |  % |  % |  % |
| 试题结构 | 卷面总分 | 客观性试题分数 | 主观性试题分数 |
|  |  |  |
| 成绩分布 | 总人数 | 优秀率 | 不及格率 | 平均分 | 最高分 | 最低分 |
|  |  % |  % |  |  |  |
| 参加评卷教师 |  |
| 对命题的评价（从命题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范围和教材包括的知识范围程度，分析试题的难度、区分度、信度，并解析命题的优劣，提出改进意见。） |
| 综合分析（从教学方法、手段、内容、教材、学生等方面进行分析，肯定有效的措施和方法，寻找不足及其原因。） |
| 今后意见与设想： |
| 任课教师签 字 |  | 教研室主任签 字 |  | 院系负责人签 字 |  |

**注：每门课程填写一式二份，报教务科一份，与试卷封装存档一份。**教务处制